

合同编号：LCZC20250806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LZZC2025-C3-220058-GXCY

项目名称：柳城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02分标-柳城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

甲方(盖章)：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与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签订地点：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5年08月13日

甲 方： 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与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有效期限：甲乙双方签章后，合同立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成交内容

（一）服务名称：柳城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02分标-柳城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

（二）数量：1项

（三）服务内容：柳城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02分标，柳城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一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服务要求偏离表。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整人民币(¥333526.00)（包含税费等一揽子费用）。

（二）付款结算方式：

1、具体付费时间及金额：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样品抽测并提供检测结果报告、评估报告送达甲方，且验收合格、结果无争议后，按验收结果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70%（无息）。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需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为准，乙方充分理解财政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追究甲方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20009601040012144

三、合同履行期限、质量保证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项目总体效果验证评估报告）。

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四、技术资料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自身现有或掌握的、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但甲方没有义务负责向乙方提供自身不掌握的相关数据、资料等。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验收标准、规范

（一）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二）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三）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五）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六）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六、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二）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处理。

（五）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保密，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违反本规定没收一切款项，情节严重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甲方须组织技术人员，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检查。

（七）甲方须及时回复乙方提出的相关事项。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三）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日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成果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延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三）乙方不按规定完成有关工作，造成数据提交延误，按违约处理，需要缴纳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记录由甲方通报给政府采购部门。

（四）乙方的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方案未能通过审核，乙方不需承担相应责任。

（七）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全额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外，乙方需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项目采购需求；
-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 （六）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七）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柳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补充协议方可生效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08月13日	乙方1（章）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3日	乙方2（章）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3日
单位地址：柳城县大埔镇白阳北路 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19号（8号楼）1-6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气象局大院内办公楼）	单位地址：玉林市棠梨路66号（中建·伴山壹号1幢1607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868681	电话：132113510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gxsanda@163.com	电子邮箱： hrny13211351053@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分行玉东支行
账号：	账号：20009601040012144	账号：6171806611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1	邮政编码：537000
经办人：	2025年08月13日	

(一) 成交通知书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5-C3-220058-GXCY]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城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5-C3-220058-GXCY]-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02 分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其成交内容为: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整(¥333526.00 元)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项目总体效果验证评估报告)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李曼英

联系电话: 0772-664662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蒙瑰

联系电话: 0772-2528889

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项目采购需求

02分标采购需求

项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服务要求
1	柳城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02分标）	1项	一、项目任务要求： 1. 项目区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采集水稻农产品样品415个。对农产品样品的汞、砷（稻谷总砷超0.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等9种重金属含量重金属的检测。在对应采集农产品位置开展速测土壤PH值415个点位。 2. 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样品抽测。主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采集水稻、玉米等农产品样品255个，对农产品样品的汞、砷（稻谷总砷超0.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等9种重金属含量重金属的检测，在对应采集农产品位置开展土壤PH值速测255个。 3. 分别出具两个项目效果验证检测结果及生产障碍耕地治理评估报告。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采用总价报价，该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检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项目总体效果验证评估报告）。 2.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样品抽测并提供检测结果报告、评估报告送达甲方，且验收合格、结果无争议后，按验收结果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70%（无息）。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进行部分调整。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总价中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 竞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服务均为自身合法生产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第三方就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提出的异议或有关法律责任，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4. 竞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	---

(三) 开标一览表

第二章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02 分标）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58-GXCY**

分标号：**02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效果验证及评估（02 分标）	1 项	335000.00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叁万伍仟元整 （小写）：¥ 33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项目总体效果验证评估报告）。				
注：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项目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注：1.此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与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四) 商务、服务要求偏离表

第四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02 分标：

项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报价要求： 采用总价报价，该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我方承诺： 报价要求： 采用总价报价，该竞标报价包括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中的所有内容、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及为满足采购人项目要求所需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备费、保存费、转运及处理、差旅费、邮寄费、人工费、税金、业务培训等一切费用，费用包干。	无偏离
二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我方承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三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检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	我方承诺： 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 检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	无偏离

	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项目总体效果验证评估报告)。 2.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所有检测报告和项目总体效果验证评估报告)。 2. 成果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样品抽测并提供检测结果报告、评估报告送达甲方, 且验收合格、结果无争议后, 按验收结果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70% (无息)。	我方承诺: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我方按要求完成全部样品抽测并提供检测结果报告、评估报告送达甲方, 且验收合格、结果无争议后, 按验收结果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70% (无息)。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我方承诺: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我方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进行部分调整。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竞标总价中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	我方承诺: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进行部分调整。 2. 本磋商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	无偏离

	选择的报价。 3. 竞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服务均为自身合法生产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第三方就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提出的异议或有关法律责任，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4. 竞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用均包含在竞标总价中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 我方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服务均为自身合法生产的或通过正当合法来源获得，并对之具有完全所有权，任何第三方就产品及服务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提出的异议或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4. 我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章，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如果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文件 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云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与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和明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第九章 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58-GXCY

分标号：02 分标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如有）
1	一、项目任务要求： 1.项目区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采集水稻农产品样品 415 个。对农产品样品的汞、砷（稻谷总砷超 0.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等 9 种重金属含量重金属的检测。在对应采集农产品位置开展速测土壤 PH 值 415 个点位。 2.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样品抽测。主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采集水稻、玉米等农产品样品 255 个，对农产品样品的汞、砷（稻谷总砷超 0.5mg/kg	我方响应如下： 一、项目任务要求： 1.项目区稻谷样品采集及检测。采集水稻农产品样品 415 个。对农产品样品的汞、砷（稻谷总砷超 0.5mg/kg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等 9 种重金属含量重金属的检测。在对应采集农产品位置开展速测土壤 PH 值 415 个点位。 2.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样品抽测。主要在严格管控类耕地采集水稻、玉米等农产品样品 255 个，对农产品样	无偏离	/

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等9种重金属含量重金属的检测,在对应采集农产品位置开展土壤PH值速测255个。 3.分别出具两个项目效果验证检测结果及生产障碍耕地治理评估报告。	品的汞、砷(稻谷总砷超0.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等9种重金属含量重金属的检测,在对应采集农产品位置开展土壤PH值速测255个。 3.分别出具两个项目效果验证检测结果及生产障碍耕地治理评估报告。		
---	--	--	--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服务内容”逐条作明确的竞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竞标人根据竞标服务的需求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竞标人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
- 4.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条款,需填写所在竞标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与广西吴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和明

日期: 2025 年 8 月 4 日

(五) 联合体协议书

第六章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广西吴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广西崇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柳城县2025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C3-220058-GXCX）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与广西吴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1、负责项目区稻谷样品检测，检测农产品样品的汞、砷（稻谷总砷超0.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等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数量415个；2、负责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样品检测，检测农产品样品的汞、砷（稻谷总砷超0.5mg/kg时必须测无机砷）、铅、镉、铬、铜、锌、镍、硒等9种重金属含量，样品数量255个；3、分别出具两个项目效果验证检测结果及生产障碍耕地治理评估报告。

广西吴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负责项目区稻谷样品采集及运输，样品数量415个，并在对应采集农产品位置开展速测土壤PH值415个点位；2、负责严格管控类耕地风险管控样品采集及运输，样品数量255个，并在对应采集农产品位置开展土壤PH值速测255个。

5、本联合体中，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56%。广西吴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44%。【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世东（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博文（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与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年8月4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 19 号（8 号楼）1-6 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气象局大院内办公楼）

姓 名：张旭东 性 别：男性

年 龄：46 岁 职 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420528197905073516

系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与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8 月 4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 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玉林市石棠路66号中建·时代广场1幢1607号房

姓 名: 刘博文 性 别: 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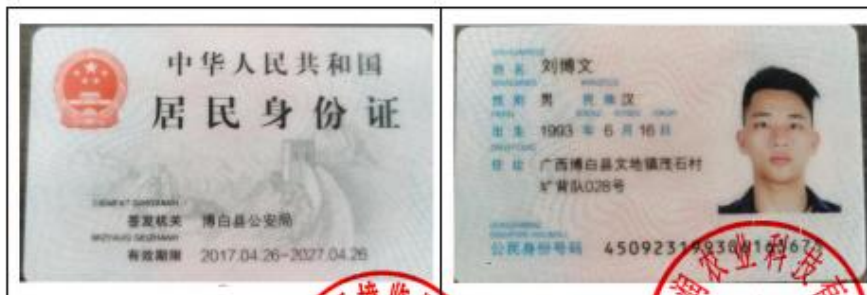
年 龄: 32岁 职 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450923199306165675

系 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广西三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与广西昊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 2025年8月4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